

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

96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1 月 22 日本校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8 年 3 月 29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、3 條，108 年 4 月 11 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在學期間表現優異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本學年度已畢業或預計畢業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：

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，且未受小過 1 次以上之懲戒處分，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者。

一、學業類：經各系（所）推薦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大學部達 80 分以上、碩士班達 85 分以上，且全班排名為前三名，推薦名額以各學制畢業班之乙名應屆畢業生為限。

二、學藝類：經各系（所）或相關單位推薦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藝競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，事蹟卓著並獲記大功乙次以上獎勵者。

三、體育類：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競賽，榮獲佳績為校爭光，事蹟卓著並獲記大功乙次以上獎勵，且經體育室等相關單位推薦者。

四、服務類：在修業年限內校外志願服務時數達 350 小時且表現優異，經服務單位提供證明及各系（所）或相關單位推薦者。

前項獎勵者如有違反校規記過以上之處分，撤銷其得獎身份並不再遞補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：

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公正人士 9 人（含學務長及各院代表乙名）組成審查小組，並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。

第五條 獎勵辦法：

獲此殊榮得獎者，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楨，並於該年畢業典禮公開頒獎，以示獎勵。上述經費來源，由該年度畢業典禮經費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